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8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.94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

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201MA0N7YRB0L 注册资本: 3000000.00 人民币

登记机关: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乌兰浩特市知事局) 经营范围: 研究和试验发展; 工程管理服务

成立日期: 2017年04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: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: 企业黑名单信息: 更多信息

10月9日, 星期四
八月十八

2025年10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30 初八	1 初十	2 十一	3 十二	4 十三	5 十四	6 十五
7 十六	8 十七	9 十八	10 十九	11 二十	12 廿一	13 廿二
14 廿三	15 廿四	16 廿五	17 廿六	18 廿七	19 廿八	20 廿九
21 十月初一	22 初二	23 初三	24 初四	25 初五	26 初六	27 初七
28 初八	29 初九	30 十月初一	1 初二	2 初三	3 初四	4 初五
5 初六	6 初七	7 初八	8 初九	9 初十	10 十一	11 十二